



外籍勞工請假返國辦法

為配合 105 年 1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《就業服務法》第 52 條規定，刪除外籍勞工聘僱期滿應出國 1 日才能再入國工作的規定，保障外籍勞工返鄉休假的權益，勞動部於今(18)日發布「外籍勞工請假返國辦法」，明定外籍勞工請假的方式、日數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《就業服務法》第 52 條規定，外籍勞工於聘僱許可期間請假返國，雇主應予同意。為保障外籍勞工返國休假的權益，外籍勞工在聘僱許可期間內，要如何請假返國、請假的假別、雇主可否與外籍勞工協商請假日期等，均已明定於「外籍勞工請假返國辦法」。外籍勞工依據《勞動基準法》或勞動契約取得特別休假後，即可利用該特別休假自行排定返國時間，雇主原則應予同意。但雇主在外籍勞工排定返國時間的同時，若遇有大量訂單或家庭被看護者照顧需求迫切需要時，雇主可與外籍勞工協商調整返國期日。不過，協商調整不成立時，雇主仍應依外籍勞工原來排定的日期，同意外籍勞工返國，否則將違反《就業服務法》。此外，外籍勞工請求以特別休假以外的假別如婚假、喪假、事假等返鄉探親時，則回歸《勞動基準法》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，或勞動契約約定辦理。

勞動部提醒雇主，雇主違反請假返國規定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勞動部將廢止雇主的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